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普通股(「股份」)²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或若非上述人士則為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B室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或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記號，表示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閣下擬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根據補充契據之條款(經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將予以發行的股份(「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並採取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及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益之所有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行任何證書。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為閣下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委任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填寫任何空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非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中排名首位者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其排名乃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